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0]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饶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9]137号）精神，现将市下达我县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96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下达专户的资金由财政直接拨入专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资金使用用途提出资金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手续报批申拨，对请款手续和相关凭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将资金。

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绩效和项目

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表：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人社局

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项目名称							农村电商
		财政部人力资源保障部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人力资源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	南粤家政	农村电商	
科目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备注			含返乡创业基地2家各奖补10万元, 其中饶平长彬村10万元。		饶平县含支持贫困村(长彬村)就业服务基地建设50万元。	建设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3个, 每个补助200万元; 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3个, 每个补助15万元。	支持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站示范点建设600万元。	用于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300万元, 建设贫困村和农村电商培训基地400万元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27	665	597	50	300	15		300	
二、潮安区	1335	900		160	60	215			
三、饶平县	1963	500		153	110	200	600	400	
四、湘桥区	315	200		60	40	15			
五、枫溪区	336	70		50	16	200			
合计	5876	2335	597	473	526	645	600	700	

